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强化开拓印尼区域市场,更好服务于海外客户,同意全资子公司CPT(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在印尼投资设立孙公司兴瑞科技(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兴瑞”)。

近日,印尼兴瑞完成了当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其签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兴瑞科技(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SUNRISE TECHNOLOGY BATAM”)

注册证书号码:AHU-0001813.AH

注册资本:49,206,500,000印尼盾(折合350万美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CPT(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99.9%股权

注册地址:印尼巴淡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

备查文件:1、《印尼兴瑞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1月 28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瑞科技”)拟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 万元(含)至人民币2,28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含)至人民币1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含)至12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34%-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含)至人民币19.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 万元(含)至人民币2,28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含)至人民币1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含)至12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34%-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9.0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 2,280 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20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以下数据取自2021年1月27日)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838,012	66.86	198,038,012	67.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61,988	33.14	96,361,988	32.73
总股本	294,400,000	100	294,400,000	100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下限12.2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1,220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以下数据取自2021年1月27日)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838,012	66.86	197,838,012	67.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61,988	33.14	96,561,988	32.80
总股本	294,400,000	100	294,400,000	1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96,477,661.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975,273,717.91 元,2020年1-9月份营业收入737,653,957.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68,123.1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49%,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280万元,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1.91%、2.3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2020 年 7月 5 日-2021 年 1月 5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规披露。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回购事宜。

(十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1月 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0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294,124,584.96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由监事孙莉莉主持。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0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294,124,584.96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2020年净利润257,910,320.58元。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存货	278,556,912.54
无形资产	13,920,834.74
固定资产	1,646,837.68
合计	294,124,584.9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存货:

1、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019年-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打击,同时国家“青山绿水”政策(山地退耕还林)及“保证粮食安全”政策的加紧落实影响,导致大批量2-4年人参采收,使得 2-4年人参供给量持续增加,致使5年及5年以下人参价格逐步下降。受市场影响,公司部分5年及以下人参干品预计减值262,569,263.60元;

公司自进入基因测序仪行业以来,致力于发展自主研发的基因测序仪,近年来受国际形势局限,公司于美国中科紫鑫自主研发的相关核心硬件及技术暂时无法转化应用到国内以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为核心的基因测序仪项目中,同时近年来受国内金融政策影响,公司经营性资金紧缺,北京中科基因测序仪项目目前处于暂时中止状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北京中科原材料减值3,991,741.72元,库存商品减值11,969,087.22元,周转材料减值26,820.00元。

上述存货相关拟计提资产减值合计278,556,912.54元

(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自进入基因测序仪行业以来,致力于发展自主研发的基因测序仪,近年来受国际形势局限,公司于美国中科紫鑫自主研发的相关核心硬件及技术暂时无法转化应用到国内以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为核心的基因测序仪项目中,同时近年来受国内金融政策影响,公司经营性资金紧缺,北京中科基因测序仪项目目前处于暂时中止状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北京中科无形资产基因测序仪类专利权减值13,920,834.74元;拟计提北京中科固定资产基因测序仪专用设备减值1,646,837.68元。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4,124,584.96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2020年净利润257,910,320.58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2020 年1-12月的业绩预计为:预计2020年1-12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35,000万元至-30,000万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修正后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万元至30,000万元	亏损:69,000万元至59,000万元	盈利:7,028.9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7.94%至526.80%	比上年同期下降:1081.65%至93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6,600万元至31,600万元	亏损:70,600万元至60,600万元	亏损:3,47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幅度增长:954.76% -810.66%	比上年同期亏损幅度增长:1934.58% -1646.40%	
营业收入	27,000万元 - 35,000万元	27,000万元 - 35,000万元	85,928.9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7,000万元 - 35,000万元	27,000万元 - 35,000万元	85,928.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元/股 - 0.23元/股	亏损:0.54元/股 - 0.46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20年1-12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5,000万元至-30,000万元。本次修正后, 预计同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修正为:-69,000万元至-59,000万元。

修正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0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4,124,584.96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57,910,320.58元。

受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利润有所减少,因此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前次业绩预测数据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1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书面发出。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监事会核查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在征询公示意见的基础上,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任职文件等材料,核查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2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逐项核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5,573万元 - 950,459万元	亏损:1,232,576.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801万元 - 88,900万元	亏损:1,197,774.24万元
营业收入	22,187万元 - 28,669万元	31,353.6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2,187万元 - 28,669万元	31,353.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4222元/股 - 4.4220元/股	亏损:5.8614元/股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批准的重整计划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期初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 因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1)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已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本次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及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已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和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3)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重整相关债务重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债务重组收益、《重整计划》中非保留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或有负债、违约金以及罚款等,影响金额约90亿元。剔除该部分的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亏损,主要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深圳中院于2020年9月17日正式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后方可对相关债务予以停止计息,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仍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